

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资格证书

(副本)

许可号：国质检检许字【 103 】号

机构名称：诺思技术分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高新北区新西路五号
风云科技大厦201之一

机构性质：外商独资企业

法人代表：长谷川友秀

注册资本：捌佰伍拾万港元

许可业务范围：从事与进出口商品相关的金属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检验检测和技术分析业务。

许可期限：三年

许可日期：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

说 明

1. 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》是检验鉴定机构取得从事检验鉴定业务资格许可的凭证。
2. 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机构资格证书应放在机构地址醒目的位置，检验鉴定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，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领取若干副本。
3. 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除国家质检总局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4. 检验鉴定机构应在许可业务范围内从事检验鉴定工作。
5. 检验鉴定机构涉及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》事项变更的，应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换发资格证书。
6. 每年五月三十日前，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对检验鉴定机构进行年度审查。
7. 检验鉴定机构破产、解散和关闭的，应到国家质检总局办理机构资格证书注销手续，同时交回机构资格证书正本、副本。

检验鉴定机构年度审查情况

 <p>复审日期: 2013.8.15 年审专用章</p>	<p>复审日期 年审专用章</p>	<p>复审日期 年审专用章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
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P. R. C. (AQSIQ)